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1,865,5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7.2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2月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新双百壹号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国新双百壹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and 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元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持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国新双百壹号承诺:“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义务。

3、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在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国新双百壹号根据基金退出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国新双百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新双百壹号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国新双百壹号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暨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协定存款 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新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部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协定存款 2025年3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滨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黄冈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2026-006号公告),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湖北滨江于

2026年4月14日将前述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赎回,赎回后将继续作为协定存款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及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本年度实际存续期间(天)

注:因上述2笔结构性存款购买时间短、金额较小,尚未形成收益。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余1个,募集资金系用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的建设(详见公司披露的2026-063号公告)。本次办理赎回主要系募投项目资金安排之需要,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后同时作为协定存款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符合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存款性质,可随时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203.7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聚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667,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67,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聚合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在减持期间,聚合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966,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聚合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7,681,023股,持股比例为13.7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and 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元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聚合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在减持期间,聚合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966,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聚合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7,681,023股,持股比例为13.78%。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新双百壹号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国新双百壹号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3,107,6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248,406股后的188,859,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0.94,429,617.50元人民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后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按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1,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为了保障权益分派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公司股本保持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总股本193,107,6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248,406股后的188,859,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资金净值及损益,对持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4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4月21日通过受托证券托管公司(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备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4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04月20日),如因自营或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时,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4,429,617.500000元=188,859,235股×0.5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除权日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份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8899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889999元/股=94,429,617.500000元÷193,107,64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889999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四期湘西路223号

咨询联系人:唐平、刘丽红

咨询电话:010-62611000,cm

咨询电话:0731-86262635

传真电话:0731-865701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包含已发生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统一提供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2027年2月2日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节点恒润光电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类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8,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吓社区侨光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董海英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预估), 2025年12月31日(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补充的保证金。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履行期限计算,自每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营净资产的115.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网络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visho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娟女士、董事会秘书董奕红女士、独立董事肖俊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账号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 ir@visho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o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919.90万元,同比增加66.60%到76.70%。

(2)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64.36万元到9,654.36万元,同比增加329.33%到394.76%。

(3)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167.25万元到10,167.25万元,同比增加1,100.84%到1,220.93%。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111.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45.64万元。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2.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下游市场景气度提高,逐步恢复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实现了销售产销量、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推动公司产能利用率同比上升,单位生产成本降低,进而实现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推动平均加工费上涨,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始终秉持技术创新理念,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提升产品品质,深化降本增效工作,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协定存款 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新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最大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